

证券代码：832809

证券简称：九森林业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漆荣
- 会议列席人员：耿杰、赵荣、汪奇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董事黄斌因工作原因缺席，委托董事程罡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报告体现了公司的 2024 年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管理层的讨论与分析、公司治理情况等整体情况，是 2024 年度公司的内部全面总结，也是对外部公众群体的全面汇报。具体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 2025-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公司董事会坚决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继续强化内控管理，提升执行力水平，加快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在全体股东的支持与信任下，各部门通

力协作下，全体同仁上下一心、克难奋进，通过加大科技创新，人才引进，调整经营模式，推进企业转型。基本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生产经营及管理指标，现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具体详见附件《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永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具体见附件《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现提请公司董事确认上述报告。具体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上披露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工作计划。具体见附件：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 年工作计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和发展计划，结合国家和地区宏观经济政策，公司财务部对 2025 年公司资金来源、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利润做出了合理预测，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见附件：《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现净利润 415,070.42 万元，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0,174,775.1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33,736,094.49 元。结合公司的经营现状，在不影响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公司将不进行利

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同时保持公司未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及资金使用计划的需要，公司以抵押、担保、信用等方式向商业银行申请额度总计不超过7500万元的综合授信。综合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综合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公司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相关事项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不再对单一银行融资事项出具有关董事会决议。

上述综合授信期限及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方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漆荣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公司审慎自查，根据全国股转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信息披露要求，本着审慎性原则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追认。

公司对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与关联方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关联交易予以追认。2024 年度追认武汉众森源投资管理中心关联交易金额为 149.2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长漆荣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漆荣先生任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第八届董事会成员为漆荣先生、吴笛先生、吴忠心女士、梁静女士、黄斌先生、张翀先生、程罡先生。现提名漆荣先生任我公司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查询，漆荣先生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长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聘任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高管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公司工作正常进行，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应进行高管换届选举。董事会现提名漆荣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崔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李昌林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经查询，以上人员均未被纳入失

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对高管任职资格的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公众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新三板终止挂牌细则》等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应当在章程中设置关于终止挂牌中投资者保护的专门条款；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合规经营，公司拟在原有经营范围的基础上，新增经营范围，具体为增加许可项目：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草种生产经营。

故拟对《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引进投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抢抓全国煤电企业煤改生物质燃料的契机，引入战略投资方，为全资子公司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注入资金和产业资源，提升市场化运作能力，在保持母公司控股权的基础上，实现多方协同发展加速实现的目标。

1、投资方：武汉鲲鹏众鼎商贸有限公司。

2、投资方式：增资扩股：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32.588万元，由投资方股东以现金认购；投后股权结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100%降至51%，投资方武汉鲲鹏众鼎商贸有限公司持股49%。

3、资金用途：用于生物质燃料（木片）生产及经营。

4、影响：通过资源整合，增强子公司的竞争力，提升母公司的整体业绩。

5、实施步骤：授权管理层开展尽职调查、商务谈判；签订《股权投资协议》；资金到位后，完成工商变更。

附件：《湖北九森造林绿化有限公司章程》、《股权投资协议》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反对/弃权原因：董事黄斌投弃权票，原因是缺乏必要的财务分析材料，无法进行判断项目的可行性；董事张翀投弃权票，认为子公司引资协议对投资人权利与义务未明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湖北九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